

# 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0月17日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019年10月17日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

## 双向选择管理办法

(2019年10月17日经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体科研字

【2019】17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所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我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的招生管理，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我所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以下简称“双选”）来确定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关系确定后，由导师及导师所在部门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品德、学习、科研以及生活等方面的指导和培养管理。

### 第二章 双选的条件

**第二条** 导师必须具有我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且已经列入当年招生计划；研究生必须是当年取得入学资格并已经报到入学的研究生。

### 第三章 双选时间

**第三条** 双选工作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后的4周内完成。

### 第四章 双选程序

**第四条** 双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师生双方确认的基础上，由科技管理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由硕士研究生填写《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申请表》，（简称《申请表》），每名学生可填报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并明确是否服从调剂。原则上研究生应服

从调剂，若不服从调剂，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六条** 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研究生本人的志愿来选择研究生。科技管理处将学生第一志愿《申请表》交给研究生导师后，导师须在 1 周内明确答复并在拟接收研究生的《申请表》上签字，师生互选生效。

**第七条** 在三个志愿双选中落选的研究生或导师，科技管理处有权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在征得师生同意的基础上统筹分配研究生或导师。

**第八条** 双选名单确定后，由科技管理处审核备案。

## 第五章 双选工作相关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 8 月中旬登录我所外网研究生教育网站，查看个人资料，更新学术成果、在研项目等个人信息，供研究生选择导师时查阅。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按照自己所获得导师资格的二级学科招生，不得跨二级学科招生。如有导师同时获得 2 个学科点招生资格，优先选择第一学科点招生。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在第二个学科点招生。获得运动医学资格的导师可以带运动人体科学方向的学生，但运动人体科学方向的导师不能带运动医学专业的学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联系导师确定意向时，导师必须明确答复是否同意招收，不得同时同意 2 名以上（含 2 名）学生的申请。

**第十二条** 师生互选工作结束后，各导师应于 1 周内与研究生见面或其他形式沟通，协商制定每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

内上交科技管理处。

**第十三条** 师生互选生效后 1 周内，导师在科技管理处提供的《科研助手聘用人员审批表》上签字确认资金出处，并从当年 9 月份开始每月给学生支付 1200 元/月的生活津贴，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在双选中，个别无研究生选择的导师（包括分配学生不认可者），可停招，如果连续三年停招的导师，科研所将免除其导师资格，以后如申请招收研究生，需要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十五条** 师生双选工作一旦结束，便不能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须由本人申请，经转出、接受导师和导师所在研究中心主任签署意见后，由转出导师所在研究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并上报科技管理处审核备案。

## 第六章 招收研究生数量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我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在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长期为国家队重点运动项目开展科技保障工作的导师；优先考虑正在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导师；优先考虑目前没有指导研究生或指导研究生少的导师。

**第十七条** 每名导师原则上每年只招收 1 名研究生，当年指导在读（包括独立培养和正式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3 名。但导师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项目等）或大额度横向科研项目（单项或年度累计超过 200 万元）可在当年增加 1 个招生名额，多个项目不重复累加。导师当年最多可以招收 2 名研究生。

**第十八条** 当年 9 月份没有在我所或上海体院招到学生的导师可在当年下半年参加西安体院的招生。

**第十九条** 第一次招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最多可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外聘导师, 原则上每年只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 年 10 月 21 日